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鄧咏駿先生

副主席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林 峰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MH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增選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陳嘉豪先生

陳永健先生

張仲勉先生

張嘉欣女士

竇一龍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徐小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2
鄭關秀菁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吳燦興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經理(數碼共融)
關穎賢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經理(數碼共融)
梁永輝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總監

秘書

陳卓賢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增選委員歐陽均諾先生、陳嘉豪先生、陳永健先生、張仲勉先生、張嘉欣女士及竇一龍先生。

2. 主席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新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余嘉敏女士。主席並藉此代表委員會向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致意，感謝徐先生任內對委員會的貢獻。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2012 至 13 年度業務計劃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2 號)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馮淑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九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 5.1 查詢“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對新屋邨長者的支援，以及計劃是否仍然繼續，並期望社署能與區議會更緊密合作，加強有關服務；
- 5.2 建議社署制定具體方案以幫助區內居民脫貧；
- 5.3 關注新屋邨的青少年問題，例如：油塘區現時只有一間社福機構提供青少年服務，隨著人口遞增，有需要增加有關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
- 5.4 建議社署加強對體弱長者的支援，例如：縮短申請送飯服務的輪候時間；
- 5.5 關注幼兒托管服務需求殷切；
- 5.6 牛頭角下邨及安達臣道的工程將相繼完成，查詢社署有否具體計劃去應付新屋邨的龐大社會服務需求，建議社署盡早準備；
- 5.7 關注殘疾人士的老化問題；
- 5.8 指出政府已有 21 年沒有就社會服務作出長遠規劃，建議社署地區辦事處向中央反映問題，並邀請議員及持份者參與討論；
- 5.9 認為社署現有的精神病康復服務主要分為兩種：提供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支援服務，以及舉辦跨界別研討會，討論區內有關精神健康的課題，其中研討會構思前衛及具主動性，較為符合實際需要；

- 5.10 建議社署由本年度開始，以文件形式匯報上一年業務計劃的成果，包括已實施的計劃、籌備中的計劃及完成計劃等，讓委員更了解區內的實際情況，及促請社署於來年業務計劃多加注意未完成的項目；
- 5.11 查詢社署如何與房屋署配合，解決因婆媳、翁媳或其他家庭矛盾而引致的住房問題；及
- 5.12 指出近日不少居民表示未能分配到所申請的屋邨，詢問社署及房屋署是否有這方面的困難。

6. 社署馮淑文女士回應如下：

- 6.1 文件臚列社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來年的業務計劃的目標及方向，各項服務的詳情可於日後的會議上逐一介紹。
- 6.2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正繼續進行，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長者改善居住環境，例如資助小型家居維修及電力裝置工程。至於新入伙的家庭，領取綜援的長者和殘疾人士可從綜援得資助以購買新傢俱及裝置。如委員遇到有特別需要的個案，可轉介社署跟進。
- 6.3 青少年服務方面，除了地區現有的服務外，社署觀塘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每年也會與不同的社福機構合作，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活動計劃；署方又會根據地區的特別需要，增撥資源以籌辦合適的服務。
- 6.4 長者服務方面，署方將會加強區內的長者支援服務，並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由於觀塘區的屋邨分佈較廣，署方期望能推動義工服務，舒緩對常規服務的需求。如長者有緊急需要，非政府機構會優先處理該申請，委員可聯絡署方作出適當的轉介。
- 6.5 幼兒托管服務方面，有新的社福機構參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6.6 有關新屋邨如牛頭角下邨及安達臣道的福利規劃，雖然未必每個新屋邨也設有各類的社會服務中心，但署方會因應該區的需要、人口配合及其他特別因素去作規劃，以確保該區有足夠的福利服務。署方歡迎委員就地區的特別需要提供意見。
- 6.7 署方會從不同渠道，蒐集地區福利需要的意見，並就各服務成立地區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服務團體、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以回應地區服務所需。長遠來說，署方每年也會檢視需要新增哪方面的資源，以及是否需要在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增撥資源，這有賴地區辦事處了解地區的需要，例如藉著福利研討會去蒐集各界意見，再向總部反映，以至透過政府整體性的資源分配，去制訂一些來年全港性或區域性的計劃。就觀塘區而言，由於區內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殘疾人士數目也較多，區域性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及“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均以觀塘區為試點，以滿足區內的特別需要。
- 6.8 署方向來重視精神健康服務，更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其他持份者組成委員會，定期就加強地區服務作方向性的討論。署方最近也舉行了一場個案研討會，參與的福利服務單位、警方、房屋署及醫管局互相交流，以加強各方合作，從而更能回應居民的訴求。另外，署方又感謝觀塘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幫助，使觀塘區得以在短時間內落實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中心的會址。該中心除了處理各類疑似個案外，還會作地區宣傳、講座和教授精神健康急救，使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都能參加，學習如何處理精神健康問題。
- 6.9 關於因家庭矛盾而引致的住屋問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工會了解個別個案的情況後，因應現有機制協助求助者。此外，署方又一直與房屋署緊密合作，在地區層面上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個案的轉介及分工。如委員遇有特別個案，可向署方查詢，以作出適當的轉介。

6.10 有關分配房屋的安排，整體而言，房屋署會盡量依照案主的意願編配單位，但個別案主由於種種原因而要求房屋署重新配置；亦有某些區域因缺乏單位供應，經社工與案主商量後，決定將其他鄰近區域納入選擇之列。委員可就個案的進展向署方查詢。

6.11 署方將於觀塘區議會全會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中期進度報告，以供委員備悉。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2/13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2 號)

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9. 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查詢上年度共舉辦了多少場“敬老賀歲粵劇”；

9.2 詢問有關“婦女事務工作會議”的詳情；

9.3 建議委員會增撥資源予“婦女事務工作會議”；

9.4 促請委員會於本年度維持至少四場“敬老賀歲粵劇”，如條件許可，應考慮增加表演場次；以及

9.5 提醒委員現階段毋須斟酌於某些細項的撥款，區議會稍後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運用撥款。

10. 秘書回應如下：

10.1 上年度合共舉辦了四場“敬老賀歲粵劇”。

10.2 “婦女事務工作會議”是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個工作會議，其名稱由上一屆委員會訂定。

11. 主席補充，委員會的活動大綱是經與觀塘區議會主席和財務及行政

委員會主席溝通後的撥款建議，主席會繼續為委員會爭取更多資源。

1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誠信跨世代”觀塘區倡廉活動 2012/13 建議大綱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2 號)

13.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4. 一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14.1 認同家長教育的重要性，支持活動同時以區內學生及家長作為對象。

15. 廉政公署周文詠女士回應如下：

15.1 感謝各位委員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期望會有更多委員加入活動的籌備委員會。

1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成立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2 號)

17.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8.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扶貧/社企工作計劃小組”、“社區融和工作計劃小組”及“和諧家庭工作計劃小組”，並由主席擔任小組臨時召集人。另外，委員亦一致通過小組的任期為直至社會服務委員會會期屆滿為止。

VI.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簡介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

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經理(數碼共融)(下稱“資料辦”)吳燦興先生及香港小童群益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總監梁永輝先生介紹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情況及資料。

20. 六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20.1 表示支持計劃；

20.2 建議資科辦及信息共融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可在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網頁中上載有關計劃的資料，以供區內家長查閱；

(會後補註：資科辦已於會後聯絡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並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在其網站上載有關計劃的資料，以供區內家長查閱。)

20.3 指出香港網上學習的步伐較其他東南亞地方落後，希望教育局能加強對教師及家長的支援；

20.4 查詢觀塘區內六千多個申請個案的處理進度，包括成功批核或未能符合申請資格的個案數目，以及如何避免有人濫用服務；

20.5 建議資科辦及基金會加強有關計劃的宣傳，多與區議員辦事處及地方團體合作，舉行講座和簡介會，使更多居民能認識此計劃，又提議與家長教師會聯會合作，增強對區內家長的宣傳；

20.6 詢問個案由遞交申請到完成批核一般需時多久，以及是否有服務承諾；

20.7 問及資科辦及基金會有沒有條件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讓更多有需要學生受惠；

20.8 提出資科辦可與分區委員會合作，在地區層面加強宣傳及推動計劃；

20.9 查詢資科辦及基金會較鼓勵合資格家庭購置平板電腦還是桌上電腦；

20.10 認為如政府有意推行網上學習，需要加強各方面的支援，例如效法台灣政府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20.11 詢問有關計劃對口單位的聯絡方法；以及

20.12 建議推行機構製作表格供區議員填寫，方便他們轉介居民申請和預約服務。

21. 資科辦吳燦興先生回應如下：

21.1 有關放寬計劃申請資格方面，現時所有符合資格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學生資助辦事處領取上網費津貼的家庭都可以享用此服務。是項計劃為期五年，資科辦將會在第二年下旬進行中期檢討，重新檢視有關計劃各方面的安排。同時，兩間推行機構會分別尋找贊助並成立基金，幫助有實際需要而又未被計劃涵蓋的邊緣個案申請者。

21.2 資科辦在委託兩間推行機構推展服務時，制訂了最低標準，規定所提供的電腦器材必須滿足基本需要，支援上網及應用一般軟件。在計劃開始初期，兩間推行機構只供應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後期再因應教育界的需求加入平板電腦，學生可視乎個別學習需要購買合適的電腦。普遍來說，家長傾向購買桌上電腦。

21.3 資科辦已於幾年前開始推展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在大部分公共設施，包括：公園、圖書館及政府建築物裝置有關設備。另外財委會亦已撥款增加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的場地數目，逐步推行這項計劃。

22. 小童群益會梁永輝先生補充如下：

- 22.1 根據政府要求，兩間推行機構需要分別接觸 15 萬個潛在合資格家庭，由於計劃推行時間尚短，於 2011 年 7 月開始截至現時，執行機構“信息共融基金會”暫時於全港八區只接觸了約兩萬個合資格家庭，而參加者當中大約 99% 是中小學生，所以基金會首輪宣傳以區內中小學為主。一般而言，家長較學生對計劃更感興趣，但鑑於上年度有不少資助計劃，例如：政府的“\$6000 計劃”及“關愛基金資助學生遊學計劃”，容易令家長產生混亂，加上學校活動繁多，未能安排機會給基金會作宣傳，所以基金會希望藉此機會加強與區議員的合作，配合他們的邀請，快速回應和接觸區內居民。
- 22.2 現時觀塘區六千個已登記參與計劃的家庭，可按各自需要透過計劃選購電腦及上網服務，並無限次參加免費訓練課程。由於暫時只得一間訓練中心，隨著參加計劃的人數愈來愈多，基金會將在場地安排方面面對很大的挑戰。基金會歡迎區內學校或區議員借出場地以提供服務。
- 22.3 計劃的審批程序簡易快捷。只要申請者帶備證明文件親臨服務中心辦理登記手續，服務中心職員便會即場審批申請；如申請者郵寄申請表格再透過政府轉交，基金會將在五個工作天內聯絡有關家庭辦理登記手續。除了熱線服務外，參加者必須出示證明文件才可購買或使用服務，以防止濫用的情況發生。
- 22.4 基金會採用“超級市場”模式運作，提供不同類型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供參加者選擇，以配合他們個別的學習需要。
- 22.5 基金會現時已印備標準表格供區議員選擇所需服務，稍後將透過秘書處把聯絡方法及有關表格分發給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把“信息共融基金會”的聯絡方法及有關表格分發給委員備用。)

23. 委員備悉有關服務事宜。

VI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1/12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

2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社會服務委員會探訪活動安排

26. 社署馮淑文女士建議於下一次會議後參觀向晴軒，希望預先徵詢委員的意向，以便作出安排。

27. 委員一致通過下一次會議後參觀向晴軒。

28. 主席呼籲委員踴躍參與活動，並請秘書處邀請非社會服務委員會的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報名參加。

IX.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 陳卓賢

簽署：_____ 
主席： 鄧咏駿